

克孜尔水库 2025 年排沙清淤项目四标段(闸门启
闭机维护)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XJFHY-SG-20250619001)

采购人: 新疆克孜尔水库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晟业逸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1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61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第九章 补充条款	8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克孜尔水库 2025 年排沙清淤项目四标段（闸门启闭机维护）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4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FHY-SG-20250619001

项目名称：克孜尔水库 2025 年排沙清淤项目四标段（闸门启闭机维护）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80000 元

最高限价：379529.81 元

采购需求：溢洪道闸门启闭机维护，溢洪道卷扬式启闭机保养，泄洪洞南闸底止水更换，溢洪道闸前融冰设备改造。

合同履行期限：工程总工期 90 天，计划 2025 年 7 月初开工，2025 年 9 月底完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本项目基本资格要求：

（1）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本单位注册，不接受临时建造师证书，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地点：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平台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人民币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应成为新疆政府招标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招标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招标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招标云平台”，招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招标云平台”拒收。

5、投标人在招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招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招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招标-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招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克孜尔水库管理局

地 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克孜尔水库

联系方式： 王宏伟 152925119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晟业逸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稻香北路 1195 号 1 幢 201 室

联系方式：杨乐 1380995995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 列 内 容	
1	采 购 人	新疆克孜尔水库管理局
	采 购 代理 机构	新疆晟业逸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项 目 名 称	克孜尔水库 2025 年排沙清淤项目四标段（闸门启闭机维护）
	项 目 编 号	XJFHY-SG-20250619001
	项 目 规 模	溢洪道闸门启闭机维护，溢洪道卷扬式启闭机保养，泄洪洞南闸底止水更换，溢洪道闸前融冰设备改造。
	最 高 限 价	379529.81 元(投标人报价均不得超过此限价，超过此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承 包 方 式	包工包料
	建 设 地 点	采购人指定区域
	工 期	工程总工期 90 天，计划 2025 年 7 月初开工，2025 年 9 月底完工。
	保 修 期	1 年
	质 量 要 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
3	招 标 方 式	竞争性磋商
	采 购 范 围	工程量清单所有工作内容、磋商文件补充、设计变更内容及清单内容。
	现 场 踏 勘	不组织
	投 标 预 备 会	不召开
	联 合 体 投 标	不接受
	资 格 审 查 方 式	资格后审
	计 价 方 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4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5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或保险保函等； 3、递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入并到账（以到账时间为准，转账时须备注项目名称）； 4、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 元 5、投标保证金以保函等票据形式提交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票据原件须扫描上传，标书内附有此票据。 6.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7. 潜在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递交方式提交保证金，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开户单位名称：新疆晟业逸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区支行 银行账号：0801210000012440 行 号：313881080036 （备注：必须写清楚某某项目保证金）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 注：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3 日内，请各个投标单位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三副，电子版贰份（两个 U 盘，word 版和盖章 PDF 版，其内容与纸质文件一致）。投标人可采用邮寄方式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府前西路银海大厦 515 室，收件人：胡滨，联系电话：13809959953），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 标 有 效 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7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u>3</u>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8	定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推荐 <u>3</u> 名成交候选人；
9	公告发布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10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u>5</u>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本单位注册，不接受临时建造师证书，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11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2	开标时间及地点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政采云线上平台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注：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1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

		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以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对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4	报价要求：	本工程的计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报价（含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最后报价采用总价方式进行报价，结算单价由中标供应商根据其最终报价对其分部分项单价进行调整（调整规则为：在总价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原不可竞争费用不调整，根据其最终报价优惠率调整其相应单价）， 在施工合同签订之前，由采购人指定的造价审核单位对中标供应商调整的最终报价清单进行审核，审核后的报价清单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签订合同和计量支付的依据。 本项目共二轮报价，磋商现场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最终报价）。 1、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供应商报价应包括设计、采购、运输、安装、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含税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 3、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4、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应包括单价和总价，总价是对采购的所有内容所计算的总价，为合同总价；其填报的明细单价则应是供应商对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具体的服务进行详细列示的计算单价。 5、供应商应被认为在填报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磋商的所有磋商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磋商的报价内。
15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规定要求，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将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对全部提供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工程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评标使用）。本项目不做扣除。 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16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4、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7	招标答疑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2小时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至新疆晟业逸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否则招标人不作任何解释。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48小时前对投标人的疑问作出统一解答以磋商文件补充形式发出。
18	特别提示	1、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需要情况要求成交企业按期完工； 2、成交企业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按照指定的服务内容及时提供优质服务，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项目进度计划表，否则自行承担一切损失；
19	招 标 代 理 费	1、本次招标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清单、控制价编制费收取依据为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价协〔2013〕35号文《中价协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收费基准》计取工程量清单编制费、工程标底或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费用；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计算。； 2、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

说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须知条款的具体规定和补充，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如有矛盾，以本资料表为准。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总则

一、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且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项目中所叙述的工程服务项目等；

-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1.4 投标人：购买了磋商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1.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 项目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资金来源

- 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3.1 本招标项目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本招标项目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合格的投标人：

-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得资格要求：

(1) 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并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适宜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政策依据

①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②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③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④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⑤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⑥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

⑦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⑧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文）、《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文）、《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1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1]76号文）、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

见》的通知。

4.3 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投标人本行业有特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附上其证明材料，并对自己的资格能力满足磋商文件做出承诺。

4.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5 成功报名的。

4.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规定。

4.7 公平竞争措施：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①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询价，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其他响应无效；

②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③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无

(2) 利害关系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联合体投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7)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②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③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 被责令停业的，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五、费用承担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因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或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七、踏勘现场

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7.2 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5 本项目是否现场踏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投标预备会

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8.2 招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8.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4 本项目是否组织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招标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招标答疑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9.2 投标人若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对投标人的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

9.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十、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十一、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第二节 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组成

1.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信函、电子邮件、短信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需要纸质文件的供应商自行到代理机构处领取)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报名成功的供应商,同时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通知所有报名成功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3.1 招标人发放的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2 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3 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呈现明显的或不符合逻辑等的错误，或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等，投标人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根据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中标后发现并提出，成交人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而做出的书面澄清。

3.4 投标人报名参加本项目成功的被认为接受了本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第三节 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组成

1.1 语言文字

(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正确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视为无效。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投标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2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二、投标报价

2.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

2.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总价及其分部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招标控制价；

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格式”中（报价单）的相应报价；

2.4 投标人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2.5 工程量清单计价中的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2.6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

2.7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视为废标；

2.8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有效的二次（最终）报价单；

2.9 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细目在实施时业主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细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价格之中；

2.10 投标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投标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11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2.12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三、投标有效期

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2 出现特殊情况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以人民币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2 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4.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1) 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2) 中标公示期满后，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原渠道退还缴款账户。

(3) 中标公示期满后，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招标人合同签订生效后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4) 因供应商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的，以及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 因成交人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的；

(4)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8)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或者采取其他方式恶意诋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其他投标人，影响和干扰正常政府采购秩序的。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响应文件要求盖章处均应加盖。

5.3 为便于评审，商务标目录宜按本磋商文件相关内容先后顺序编排。技术标、经济标宜按本磋商文件相关内容先后顺序编排。

5.4 商务标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法定代表人章。

六、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响应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有附加条件的，有保留的，有涂改的，有变更的；
6. 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
7. 法律、规定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八、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按国家强制节能、环保标准执行。

九、进口产品采购

按进口货物采购管理办法执行。

十、知识产权

10.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0.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0.3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0.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一、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1 在本章第二节 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11.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11.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第四节 开标

一、开标

1.1 开标在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2 开标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1.3 开标时，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议的或认为开标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可以当场向开标主持人反映，开标现场主持人应及时予以处理。

1.4 开标时，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报价”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5 响应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开标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 单独提交的“投标报价”未按格式要求签字、盖章，或提供复印件的；

(2) 没有提供“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非原件的。

二、开标程序

2.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

(2) 根据“投标单位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

(4)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监督代表及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公开拆标；

(5) 开标。

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或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且不得干扰、阻挠开标、评标工作；

(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8) 宣布开标会结束。

2.2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磋商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2.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有效的二次（最终）报价单。

三、开标、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第五节 合同授予

一、成交程序

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1.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1.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1.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1.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二、成交与落标通知

2.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成交合同的签订

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节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一、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或满足资格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

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第七节 纪律和监督

一、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二、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四、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五、询问、质疑和投诉

5.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的规定办理。

5.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5.3 质疑内容、时限。

(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并附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对质疑内容进行复核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供应商。

(3)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4)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

出答复。

(6) 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7)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采购单位。

(8) 开标前、后质疑（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接收人：本项目采购单位联系人，联系地址：见第一章。

(9) 质疑函必须按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投标人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1. 质疑书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如果涉及更多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数量的副本）；

2. 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书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1 份（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加盖公章）；

5. 针对质疑事项的证明材料：

a. 质疑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信息：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邮编；

b. 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信息：包含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包（标段）、编号；

c. 具体的质疑事项。质疑事项不得超出法定范围并且与质疑供应商有利害关系；

d. 明确、具体的质疑请求；

e. 质疑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及证明材料；

f. 质疑书需要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10) 不予受理

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

5.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6. 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1)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供应商补充材料。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1. 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2. 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3. 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

(2)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5.4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5.5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以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节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一、磋商小组

1.1 评标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独立完成评标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推选成交候选人。

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3 磋商小组按照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1) 承担响应文件的审核工作，并作出评价；

(2) 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宜作出澄清或答复；

(3) 对质疑问题的审议工作；

(4) 推荐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直接确定供应商；

(5) 向有关部门反映招标项目评审过程中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专家对评审的招标内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磋商小组享有以下权利：

(1)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2) 按照磋商文件对评审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3) 推荐成交候选人供应商的表决权；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书写；
- (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二、评标原则

- (1) 评标过程中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 (2) 评标应同时维护用户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利益；
-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企业，中标机会均等；
- (4) 评标人员应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
- (6) 评标采取质量、性能、价格、服务综合比、物有所值。

三、评标标准

- 3.1 有效性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有效性审查标准》。
- 3.2 资格审查标准：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
- 3.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 3.4 详细评审标准：
 - (1) 技术详细评审标准：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
 -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①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②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③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④ 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四、评标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评标准备，熟悉文件资料，有效性审查，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澄清、说明或补正，推荐成交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4.1 评标准备

- (1)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磋商小组的分工。

① 磋商小组首先推选一名磋商小组主任。

② 磋商小组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磋商小组主任与磋商小组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③ 磋商小组主任除履行自己作为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学习磋商文件；
2. 汇总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3. 组织磋商小组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审；
4.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5. 组织收回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标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6. 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7. 组织编写评标报告。

4.2 熟悉文件资料。

(1) 磋商小组主任应当组织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磋商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磋商小组应当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 ① 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磋商文件补充；
- ②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响应文件；
- ③ 开标会记录；
- ④ 评标表格；
- ⑤ 其他信息 and 数据。

4.3 有效性审查

监督人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有效性审查，有效性未通过审查标准，监督人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4.4 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

采购人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采购人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4.5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评审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条款是指对本招标项目产生了重大影响的重大的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他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小组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予以补正。

4.6 详细评审

(1) 只有通过了有效性审查、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2) 澄清答疑:在不改变投标人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磋商小组针对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可向投标人发出书面澄清通知。澄清通知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响应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投标人接到磋商小组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

(3) 技术详细评审:见附表《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投标人的技术标详细评审得分等于全部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4) 算术错误修正：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4.7 澄清、说明和补正

(1) 在不改变投标人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投标价格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价格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2) 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小组针对需要投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通知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响应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投标人接到磋商小组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5)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投标价格，使得其投标价格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可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6) 投标报价评分：对投标报价进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① 汇总评分结果，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②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投标人总得分排序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③ 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④ 总得分相同时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靠前；

⑤ 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投标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顺序。

4.8 推荐成交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序第一的投标人将被确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人。

(2) 当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后，投标人少于 3 个时，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①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标。

②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3. 退出评标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更换的评委进行评标。
4. 在评标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六、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总分 100 分)	1. 商务技术部分权重 Q2=70% (70 分) 2. 经济部分权重 Q3=30% (30 分)
3	资格审查	详见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4	符合性审查	详见符合性审查标准
5	详细评审	详见详细评审标准
6	投标报价 得分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报价 有效投标报价是指通过有效性审查、资格审查、商务标、技术标评审合格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Q3×100 4.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5.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情形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 (工程项目为 3%—5%), 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3%);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后报价。

项目	评审内容		是否符合
资格性审查	1	是否具备有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	
	2	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上年度财务报表（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本单位注册，不接受临时建造师证书，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的信用截图（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	
	7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	

		要求为准。	
	8	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9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符合性审查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	响应文件的格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要求编制、签署、盖章。	
	3	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5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6	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报价（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价，且是否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8	供应商提供报价清单不允许出现缺项、漏项。	
	9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范围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10	响应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评审，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8 分。需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的得 3 分，工程师职称的得 2，初级职称的得 1 分。 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类似业绩评审。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注：须同时提供项目须提供施工合同、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证书、劳动合同、在本单位缴纳的近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资料不齐全不得分。	6
	人员配置	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施工员、预算员、资料员等要配备齐全，其中技术负责人须附职称证书，其他人员须有上岗证。每提供 1 名人员得 1 分，满分 6 分。注：人员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相关证书、劳动合同、在本单位缴纳的近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提供资料不齐全不得分。	6
	项目施工方案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项目部各职能机构设置（2）本项目施工的具体方法与流程（3）施工环节的注意事项及施工现场管控措施（4）施工组织管理体系（5）针对本项目施工过程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10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不完整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 1 分，本项最多扣 10 分。备注：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等情况，此处“等”为等外的意思。	10
技术部分	质量保证措施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措施内容至少包含：（1）质量管理目标（2）质量管理体系（3）施工原材料质量保证措施（4）工程施工的质量保证措施。 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8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不完整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 1 分，本项最多扣 8 分。备注：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等情况，此处“等”为等外的意思。	8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内容至少包含：（1）安全生产管理目标（2）安全管理体系及职责划分（3）安全技术措施（4）安全应急救援预案。 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8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不完整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 1 分，本项最多扣 8 分。备注：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等情况，此处“等”为等外	8

		的意思。	
	环保和文明施工措施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环保和文明施工措施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环境保护管理目标（2）噪音控制管理措施（3）扬尘管理措施（4）施工现场环境管理和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措施。 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8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不完整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 1 分，本项最多扣 8 分。 备注：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等情况，此处“等”为等外的意思。	8
	工程进度计划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工程进度计划时间安排及计划（2）劳动力及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安排（3）影响工程施工的因素分析及解决措施（4）进度保障措施。 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8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 1 分，本项最多扣 8 分。 备注：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不完整或实际采购需求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等情况，此处“等”为等外的意思。	8
	应急预案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应急预案的方针与原则（2）应急保证措施（3）应急事故发生处理流程（4）应急设备配置。 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4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每有一处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不完整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 0.5 分，本项最多扣 4 分。 备注：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等情况，此处“等”为等外的意思。	4
	后续服务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质保期内外服务措施（2）响应时间及问题处理措施（3）后续服务质量保障措施（4）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服务人员配备方案及服务承诺。 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4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每有一处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不完整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 0.5 分，本项最多扣 4 分。 备注：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等情况，此处“等”为等外的意思。	4
合计			70

经济标《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上述评审的经济标进行详细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总价应按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合计金额为准。

(2)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单项工程名称、金额应按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的工程名称、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的工程名称、合计金额为准。

(3)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单位工程名称、金额应按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的工程名称、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的工程名称、合计金额为准。

(4)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应分别按照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的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的合计金额为准。并按有关规定计算的规费、税金填写（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所列的措施项目进行增补，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应按下列规定填报

① 暂列金额应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

②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和更改。

③ 计日工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费用；

④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确定。

(7) 投标报价当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为准。

(8)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细目总价不一致时，通常以该行填报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填报的细目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和修正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当澄清和签字确认，否则采购人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

合同格式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签订，格式要求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范本供参考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 2025 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安装工程中的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

1.2 工程地点：

第 2 条 承包范围：

第 3 条 承包方式

3.1 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由乙方全程采购该工程所需原料，并负责采购材料质量，按专业技术及生产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向甲方提供涉及工程量、管理技术人员构成和责任分工、进度安排、质量监督、原材料标准及型号和生产企业、经甲方认可的施工方案，严格遵照执行。

第 4 条 合同工期

4.1 本项工程自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开工，工期为 ____ 天；

4.2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应由甲乙双方及时协商，并报有关部门。

(1)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而被迫停工。

(2) 因甲方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总体方案而不能继续施工。

(3) 因甲方未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而不能继续施工。

第5条 合同价格

5.1 实行总价合同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含税）（¥ 元）（大写： ）；其中不含税价（¥ 元）（大写： ）；增值税税额（ ）元（大写： ）；增值税税率 %。

第6条 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银行预付款保函。

进度款：1. 工程按月支付进度款，每月20日前按照当月实际完成工作量提交支付申请及进度付款资料，当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后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完成造价审核和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造价审核价的100%，最后一次付款前乙方需支付造价审核价的3%作为工程质保金，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待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20日内，甲方无息向乙方返还，质保期为1年。

支付进度款的同时抵扣预付款，预付款分2次抵扣。

第7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提供与施工相关的工程安装定位。

7.2 对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的验收、竣工验收、检查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7.3 甲方派驻施工现场代表，帮助乙方协调解决应由甲方负责的问题，

与乙方协商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問題。

7.4 按本合同规定支付乙方工程价款。

第8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进入安装现场前，应勘察施工现场，熟悉场地。

8.2 严格按国家现行施工安装规范、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有效的操作规程、施工标准。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期和质量。

8.3 做到精心组织，文明施工，保证施工质量，确保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做到清洁文明施工，工完、料尽、场地清。

8.4 严格执行水利行业安全规程，确保施工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8.5 按照双方约定的材料设备供应范围，对所采购的设备材料质量负责。

第9条 安全措施

9.1 施工期间乙方应加强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做好安全措施，严格按《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开展各项工作。

第10条 质量标准

10.1 工程安装质量应该符合国家的有关行业规范和技术规程，工程项目应该以国家颁布的施工规范和质量标准为依据。

10.2 在工程中发现的工程缺陷，乙方需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第11条 违约责任

11.1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按合同价10%的违约金支付另一方，并承担相应一切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1.2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甲、乙双方发生本合同纠纷时，可协商、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向当地法院起诉。

第 12 条 工程变更及结算

1、乙方须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方案、工程量履约。若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需进行工程变更，乙方不得拒绝。

2、变更价款由双方参照本合同价款定价原则及价格水平协商确定，结算时予以调整。

3、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履约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4、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合同结算总额的 3%，在完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待质量保修期届满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申请，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或返还（无息）。

5、农民工工资

(1) 承包人必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2) 承包人在雇用农民工前，必须与农民工签订书面合同，并报发包人备案，否则农民工不得进场。

劳动合同可采用简易劳动合同文本，但合同必须包含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家庭住址/常住地址、开户银行、账号、务工内容、计酬方式、酬劳支付方式、用工期限、争端解决方式等内容。

(3) 施工现场如发现承包人未与农民工签订书面合同而用工的，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或者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4) 承包人必须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工资发放表必须由农民工本人

签名并按手印。承包人申请拨付工程进度款时，必须将上月农民工工资发放表作为附件同时呈报，否则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

(5) 承包人不得恶意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如果出现农民工因承包人恶意拖欠、克扣工资而到发包人或有关部门上访的事件，发包人将以此作为不良信誉上报至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建设与管理处。

第 13 条 合同份数及其它

13.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如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天。
9. 本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被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被担保人”)于年月日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被担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元)。

2.担保有效期自缴纳履约保证金之日起至合同工程完工证书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被担保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我方同意，在你方与被担保人签订的上述合同发生变更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责任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函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元)。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廉政建设协议书

为了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规范管理，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合法权益，保证廉洁高效履行合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如下廉政建设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
- 2、双方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理。
-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 4、加强相互监督，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对违反廉政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5、双方要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各自工作人员的监督工作。

第二条 委托人义务

委托人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准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准在监理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5、不准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 6、不得利用职权安排家属、亲戚到监理人单位工作或分包工程。
- 7、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为监理人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提高采购价格；并从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8、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因监理人拒绝本人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监理人，坚决杜绝吃、拿、卡、要现象。

第三条 监理人责任

监理人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工作人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邀请、资助或暗示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得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委托人工作人员。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纪检部门举报，一经查实，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监理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委托人将报告自治区水利厅，建议将监理人列入黑名单。

第五条 其他

1、本协议由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监督，自觉接受双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

2、本协议作为监理合同一部分，有效期与该合同相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签订监理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廉政建设协议书**。

附件五：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水电水利工程土建施工安全技术规程》、《水电水利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以及发包人安全生产及安全文明施工相关制度规定，服从发包人管理。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

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
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水利部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违反发包人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的，按规定处相应的违约金或罚金。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概况

克孜尔水库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渭干河支流克孜尔河与干流木扎提河汇合口下游约500m处，是一座以灌溉、防洪为主兼有水力发电等综合利用的大（I）型水利枢纽工程，工程由主坝、副坝、溢洪道、泄洪排沙涵洞、坝后式电站等建筑物组成。水库工程于1991年下闸蓄水运用，2011年完成除险加固工程，水库总库容7.25亿 m^3 。克孜尔水库经过多年运行，存在溢洪道闸门锈蚀严重、启闭机风沙扬尘较多等问题，严重影响闸门启闭机及水库的安全运行管理。

二、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方案

（一）溢洪道闸门启闭机维护

1. 工程现状及存在问题

溢洪道闸门经长时间运行，锈蚀严重，存在安全隐患，为消除安全隐患，需进行维修保养。



图1 溢洪道闸门现状一



图2 溢洪道闸门现状二

2. 维修方案

对溢洪道闸门迎水面进行除锈刷漆。首先对金属结构表面进行除锈、打磨，除锈表面粗糙度达到Sa2.5级。表面处理完成后，进行热喷涂锌，最小局部厚度 $160\mu\text{m}$ 。再进行第一道底漆的涂装，然后进行中间漆和面漆的涂装。每层涂层需要保证干燥、平整、光滑。底漆采用环氧富锌漆，厚度为 $60\mu\text{m}$ ，中间漆采用环氧云铁，厚度为 $80\mu\text{m}$ ，面漆采用环氧面漆，厚度为 $120\mu\text{m}$ ，刷漆面积为 572.5m^2 。

对主支撑轮、导向轮进行检查，对于不能正常转动的主支撑轮、导向轮进行维修，能正常转动的支撑轮，导向轮进行润滑保养，并对所有支撑轮、导向轮进行除锈防腐。

（二） 溢洪道卷扬式启闭机保养

1. 工程现状及存在问题

克孜尔水库沿线自然环境恶劣、空气干燥、风沙飞尘较多，若不进行经常养护，风沙进入设备缝隙、不但磨损设备，还会导致生锈、磨损、缩短设备寿命。



图3 启闭机现状一



图4 启闭机现状二

2. 维修方案

(1) 对卷扬式启闭机进行保养，包含：

a、钢丝绳保养：检查钢丝绳有无磨损、断丝、锈蚀、变形、弯折等情况，发现异常，提醒甲方进行更换，更换不

在此维修工程范围，若无异常，对钢丝绳养护清洗，涂抹防水油脂，必须先清除钢丝绳上的污物，用机油清洗后，涂抹专用的润滑油脂，特别注意靠近绳套，弯曲处，避免干摩擦导致磨损加剧；对闸门高度进行测量，发现闸门倾斜对闸门两侧钢丝绳进行调整。

b、滑轮、滑轮组保养：对滑轮组进行拆卸、查看锈蚀、磨损情况，滑轮组转动情况，有无钢丝绳打滑现象，采用柴油清洗污渍，对轴承保养，对外壳进行防腐喷漆。

c、卷筒保养：清除卷筒上的污垢、油污，卷筒上应无裂纹、损伤和变形等缺陷，卷筒与开式齿轮的连接螺栓、定位销、抗剪套应无松动、错位、变形；对开式齿轮表面清洗，检查，涂抹润滑油。

d、减速箱保养，检查减速箱齿轮磨损情况，更换减速箱齿轮油，确保新油合格，注油设备、油孔、油道、油箱等应经过清洗后方可注入新油，油位合适，并对端盖进行密封；

e、制动器检查保养，制动器制动拉杆、弹簧、等各部件，应无锈蚀、变形、断裂情况，制动轮表面无油污、裂纹等状况，制动器闸瓦间隙应满足SL381的规定，液压制动器更换液压油；

f、传动轴检查保养，做好密封；

g、电动单梁葫芦保养：电动葫芦距离地面8米以上，钢丝绳采用柴油清洗污渍，在钢丝绳表面涂抹润滑油；电机刹车进行保养维护，更换减速箱润滑油，检查滑轮磨损情况，加油润滑，对电气设备维护保养；工字梁打磨，解决电动葫芦左右移动打滑问题；完善限位保护装置。

h、台车行走减速箱维修保养，检查，清洗并更换润滑油。

(2) 溢洪道闸室安装200mm 接地扁铁，扁铁宽度50mm、厚度4mm。明敷的接地扁铁在敷设完成后，表面应涂黄绿相间的防腐漆，黄绿间隔尺寸为100mm，搭接要符合接地要求。

(3) 新增启闭机防尘板，启闭机风琴板12套，单个启闭机风琴板尺寸为0.6×2.8m、1.5×2.8m（具体尺寸以现场施工情况为准）。

(4) 购买2台液压启闭机传感器，型号为CPM-1液压启闭机陶瓷活塞杆专用开度传感器。

其他：

(1) 标志标牌：

a. 启闭机应编号，在开式齿轮外罩设置转动方向前头指示标志。

(2) 机体防护：

启闭机机架、启闭机防护罩、机体表面应保持清洁，除转动部位的工作面外，应采取防腐蚀措施。防护罩应固定到位，防止齿轮碰壳。

(3) 润滑：

a. 注油设施（油孔、油道、油槽、油杯）应保持完好，油路应畅通，无阻塞现象，油封密封良好，无漏油现象。应根据启闭频率定期检查保养，清洗注油设施，更换油封，换注新油。

b. 机械传动装置的转动部位应及时加注润滑油，根据启闭机转速或说明书要求选用合适润滑油脂；减速箱内油位应

保持在上、下限之间，油质应合格；油杯、油道内油量应充足，并经常闸门启闭运行时旋转油杯，使轴承得以润滑。

（4）传动装置：

a. 启闭机的连接件应保持紧固，不得有松动现象。

b. 开式齿轮及齿形联轴节应保持清洁，表面润滑良好，有金属光泽，无损坏及锈蚀。

c. 应保持滑轮组润滑、清洁、转动灵活。滑轮内钢丝绳不得出现脱槽、卡槽现象，钢丝绳出现卡阻、偏磨现象，应及时调整。

d. 钢丝绳涂抹防水油脂，保持清洁。钢丝绳两端固定部件应紧固、可靠。钢丝绳在闭门状态时不得过松。

（5）制动装置：

制动装置应经常维护，适时调整，确保动作灵活、制动可靠。液压制动器应及时补油，定期清洗、换油。

（6）开度指示：

闸门开度指示器应定期校验，确保运转灵活，指示准确。

（三）泄洪洞南闸底止水更换

1. 工程现状及存在问题

泄洪洞南闸底止水经多年运行，漏水严重，闸门日常运行受到严重影响。



图5 泄洪洞南闸现状

1. 2. 维修方案

(1) 更换泄洪洞南闸底止水橡皮，止水橡皮共 5.5m，底止水采用 I110-16A。闸门底止水橡皮在进行安装时应平整，表面应清理干净。闸门底止水橡皮搭接长度应不小于 20mm，且应双面焊接。闸门底止水橡皮安装应准确、牢固，更换全部沉头螺栓。接头应逐个进行检查，不得有气泡、夹渣或假焊。止水带的接头必要时进行强度检查，抗拉强度不应低于母材强度的 75%；检查底部钢板锈蚀冲蚀情况，对损坏密封不严的地方进行加强补焊。

(四) 溢洪道闸前融冰设备改造

1. 工程现状及存在问题

溢洪道闸前融冰设备经过一个冬季运行期间前部分区域融冰效果不佳，仍存在冰冻现象，为保证闸门冬季运行安全，需要对溢洪道闸前融冰设备进行改造。

2. 2. 维修方案

将闸前冲水管增加软管，加长延伸至冬季水位以下，减少冲水管数量，在冲水管前加装阀门，增加冲水压力，保证溢洪道闸门冬季融冰效果。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标目录示例

- 1、投标承诺书（一）
- 2、投标承诺书（二）
- 3、投标承诺书（三）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授权委托书
- 6、开标一览表
- 7、投标保证金
- 8、投标人概况
- 9、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0、项目管理人员表

注：

- 1、要有准确及对应的目录、序号和页码，投标人自行编列。
- 2、使用本文件提供的表格格式附件时，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没有提供制式格式的，投标人可以自行设计。

投标承诺书（一）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工程磋商文件，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注册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总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_____）。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响应文件。
- 3、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在下列日期内组织施工，工期：_____
- 4、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按下列质量等级完成本工程。质量要求：_____。
-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承包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外，我方还将以中标价_____ %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成交人。
- 6、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_____日历天（投标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7、贵方的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我方的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 8、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 9、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 10、如我方中标，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合同原件用于采购资料备案工作。
- 11、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二）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如果我方中标，施工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		职称	
项目负责人等级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中标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时，我方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此项目经理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我方愿以合同价的____%作为赔偿金。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

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本项目，签署上述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就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部门：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委托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2	工期		
3	质量等级		

兹声明: 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注: 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2.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磋商范围所述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以及完成该工程的成本、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规费、税金,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质量规程、规范及标准, 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定应由投标人支付的其它应缴纳的全部费用。投标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施工装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等的费用以及材料二次搬运驳运费用均已包括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

3. 本表中“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承诺书(一)》中的“总报价”均保持一致, 如不一致,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

针对本项目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概况（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资格审查所需的相关资料，格式自拟。

以上扫描件、复印件在投标文件均为加盖公章，必须完整、清晰可辨、有效；

6. 投标人如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声明函及企业注册地县级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材料；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二）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如不是可不填）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不是可不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说明：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 1、类似项目指规模、使用功能相似的工程。
-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管理工 作年限	
专业		毕业学校	
身份证号码		在公司担任职务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2021年1月1日 以来类似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时间	备注	

注：上表格式仅供参考，可以自制。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负责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在本表后应附：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劳动合同、近1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负责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不得少于一项。

以上复印件在投标文件均为加盖公章，必须完整、清晰可辨、有效；

项目管理人员表

姓名	身份证 号码	性别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事项 目管理 年限	备注

1、项目管理人员应包括：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施工员、预算员、资料员等需要配备的其他关键人员。

2、上述人员应附身份证、上岗证或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职称证、学历证、劳动合同、近 1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以上复印件在投标文件中均为加盖公章，必须完整、清晰可辨、有效；

合同、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规范偏离表

序号	名称及编号	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技术标

第三节 经济标

第九章 补充条款

其他补充文件

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磋商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等相关内容，提供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